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6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教育部來文 (376550000A_11300669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69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當心販毒車手新騙局」等EDM文宣12款
及反毒貼圖8款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2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如需EDM文宣Ai檔，請洽詢教育部承辦人曹教官(電子郵件信箱:senging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4/09



1130001142